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桂市监发〔2025〕48号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推进开办食品加工作坊 “一件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市场监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局）、行政审批局（政务服务局）：

现将《推进开办食品加工作坊“一件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5年11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推进开办食品加工作坊“一件事”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常态化推进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5〕2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高效办成一件事”2025年度第二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国办函〔2025〕70号）等精神，加快推进2025年度自治区“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高效完成开办食品加工作坊“一件事”，结合广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集成办理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食品生产许可（新办）、食品小作坊登记（新办）、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首次申请事项，“减时限、减材料、减环节、减跑动”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进一步促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持续提升企业和群众满意度、获得感。

二、工作任务

（一）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化办理。推进开办食品加工作坊事项涉及市场监管、住房城乡建设等专业业务办理系统与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双向对接，实现全流程、全业务网上办理。整合3类事项申请入口，实行“综合受理、分类审批、统一出件”，依托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线上开设食品加工作坊“一件事”

专区；线下在各市、县（区）级政务服务中心设置“一件事”综合窗口或专业服务窗口，推动线上线下同步办理。统筹考虑开办食品加工作坊“一件事”涉及各部门所需申请材料、受理和审批程序等，优化政务服务模式，实现办事申请“一次提交”，办理结果“多端获取”。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开展服务渠道拓展、预约快办等便民事项。

（二）精简材料优化流程。将开办食品加工作坊涉及的生产许可（新办）、食品小作坊登记（新办）、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首次申请3个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材料整合为一张申请表格（附件1）。整合现有事项申请表单、配置审批流程、明确申请条件、确定审批时限，充分利用数据资源共享减少多次填报。对食品生产企业、小作坊设立登记过程中采集的名称、主体类型、经营场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共性信息，及时共享至自治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供各有关部门不再重复采集和免于提供纸质营业执照。将电子营业执照作为相关许可业务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和电子签名手段，减少身份认证环节。不得擅自增加许可申请材料、增设审查条件。

（三）提供优质高效的办事服务。各级各部门持续推进“放管服”、“证照分离”改革，深入贯彻执行《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等要求，进一步优化食品生产许可登记相关政务服务，靠前

指导、帮扶申请人在厂区选址、设备布局、厂房设计、工艺流程、试制产品检验、产品标签标识等方面开展证前技术指导；对有现场核查的事项，由食品生产许可部门牵头，组织相关单位专家组成联合核查组，一次实施现场核查，核查人员按各部门的规定执行。进一步压缩审批承诺时限，严格落实审批时限要求，提高行政效能，为申请人提供及时、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

三、工作要求

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专人负责，加强学习培训，细化工作规程和办事指南，优化业务流程，全面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及时总结亮点、有效措施，不断提升“高效办成一件事”成效。

- 附件：1.开办食品加工作坊“一件事”申请表
2.开办食品加工作坊“一件事”办理指南
3.开办食品加工作坊“一件事”业务流程图

附件 1

开办食品加工作坊“一件事”申请表

| | |
|---|---|
| <p>食品生产许可（新办）</p> <p>（具体产品详见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p> | <p><input type="checkbox"/>办理_____（食品类别/类别名称）</p> <p><input type="checkbox"/>无需办理</p> |
| <p>食品小作坊（登记）</p> <p>（具体产品详见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小作坊禁止生产品种目录）</p> | <p><input type="checkbox"/>办理_____（食品类别/类别名称）</p> <p><input type="checkbox"/>无需办理</p> |
| <p>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首次申请</p> <p>（具体产品详见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p> | <p><input type="checkbox"/>办理</p> <p><input type="checkbox"/>无需办理</p> |
| <p>排水行为发生地详细地址</p> | <p>省 市（地） 区（县）</p> <p>乡（镇） 路（街道） 号</p> |

一、食品生产许可（新办）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 | | | |
|----------------|---|-------|--|
| 申请人名称 | | | |
|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 | 身份证号码 | |
| | | 联系电话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成立日期 | | 经营期限 | |
| 注册资金(万元) | | 年总产值 | |
| 住 所 | | | |
| 生产地址 | 省 市(地) 区(县) 乡(镇) 路(街道) 号 | | |
| 经办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传 真 | | 电子邮件 | |
| 声明事项 |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等要求，本申请人提出食品生产许可、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申请。所填写申请书及其他申请材料内容真实、有效（复印件或者扫描件与原件相符）。</p> <p>特此声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声明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
| 备 注 | | | |

(二) 食品产品信息表

| 序号 | 食品、食品添加剂类别 | 类别编号 | 类别名称 | 品种明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填写时请参照《食品、食品添加剂分类目录》。

(三) 食品生产主要设备、设施

| 设备、设施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使用场所 |
| | | | | |
| | | | | |
| | | | | |
| 检验仪器 | | | | |
| 序号 | 检验仪器名称 | 精度等级 | 数量 | 使用场所 |
| | | | | |
| | | | | |
| | | | | |

(四) 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及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职务 | 文化程度与专业 | 人员类别 | 专职/兼职情况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技术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人员 |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职人员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技术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人员 |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职人员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技术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人员 |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职人员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技术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人员 |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职人员 |

说明：1.人员可以在内部兼任职务。

2.同一人员可以是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双重身份，请据实填写。

(五)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清单

| 序号 | 管理制度名称 | 文件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只需要填报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清单，无需提交制度文本。

二、食品小作坊登记（新办）

|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 | | | |
|--------------------|---|----------------------------------|------|--------|
| 食品小作坊 名 称 | | | | |
| 生产地址 | | | | |
| 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法定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
| 加工场地性质 (在相应□打√) |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 加工场地 总面积 (m ²) | | |
| 加工食品类别名称 | | 加工食品品种明细 | | |
| | | | | |
| 销售范围 | <input type="checkbox"/> 本乡镇(街道) <input type="checkbox"/> 本县(市、区) <input type="checkbox"/> 本县(市、区)外 | | | |
| 销售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实体店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销售 | | | |
| （二）从业人员管理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文化程度 | 是否有健康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主要生产设备 | | | | |
| 序号 | 名称 | 用途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 食品添加剂使用 | | | |
| 序号 | 名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事项: | | | |
| <p>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要求，本申请人提出食品小作坊登记申请。本作坊对生产经营食品的安全负责，遵循诚信原则和社会公德，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本申请书中所填内容及所附资料均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如有虚假成份，本人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p> | | | |
| 登记部门意见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材料符合规定要求，同意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要求，不予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不予受理。 其他： _____ 经办人： _____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

三、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 用水量 (m ³ /日) | | | 排水量 (m ³ /日) | | |
|-------------------------|-------------------------------|----------------|---|--|-------------|
| 总用水量 | 其中 自来水 量 | 其中 自备 水量 | 总排水量 | 其中 生产(经营) 污(废)水量 | 其中生活 污水量 |
| | | | | | |
| 预处理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处理 | 预处理 工艺 | <input type="checkbox"/> 化粪池 型号(或尺寸) _____ 数量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隔油池 型号(或尺寸) _____ 数量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沉砂池 型号(或尺寸) _____ 数量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气浮池 型号(或尺寸) _____ 数量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其他: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处理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 | | |
| 排水接驳情况 | 污水连接管情况: 数量为 () 条 | | | | |
| | 连接管序号 | 连接管管径 (DN) | 接入路段 | 接入管属性 | |
| | W1 | | | <input type="checkbox"/> 小区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 | |
| | ... (可扩充) | | | <input type="checkbox"/> 小区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 | |
| 排水接驳情况 | 雨水连接管情况: 数量为 () 条 | | | | |
| | 连接管序号 | 连接管管径 (DN) | 接入路段 | 接入管属性 | |
| | Y1 | | | <input type="checkbox"/> 小区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 | |
| | ... (可扩充) | | | <input type="checkbox"/> 小区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 | |

排水户书面承诺书

——排水水质合格承诺书

(提供排水水质符合相关标准的检测报告的,可不提供排水水质合格承诺书)

郑重承诺:

本人(本单位)项目(项目名称)(地址:_____),主要用于(或拟用于)(排水户类别,如工业、建筑、餐饮、医疗或其他)排水,主要排放污染物有_____。

承诺将严格遵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排水。按照有关运行维护要求,定期巡查、清疏和维护排水管网和预处理设施,确保设施稳定运行。排放污水的水质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不偷排、不超标。如违背上述承诺或作出不实承诺,自愿接受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法定代表人(没有法人的,写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排水户书面承诺书

——排水隐蔽工程质量合格承诺书

(提供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的,可不提供排水隐蔽工程质量合格承诺书)

郑重承诺:

本人(本单位)项目(项目名称)(地址:_____),主要用于(或拟用于)(排水户类别,如工业、建筑、餐饮、医疗或其他)排水,承诺排水隐蔽工程合格,不存在雨水污水管网混接错接、雨水污水混排的情况,按照雨污分流原则排水。严格遵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定期检查、清疏和维护排水管网等隐蔽工程,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如违背上述承诺或作出不实承诺,自愿接受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法定代表人(没有法人的,写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
|--------|---------|
| 申请人名称: | (签字或盖章) |
| 申请日期: | 年 月 日 |

附件 2

开办食品加工作坊“一件事”办理指南

一、事项名称

开办食品加工作坊“一件事”。

二、适用对象

（一）食品生产许可（新办）：已取得营业执照合法主体资格的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并以营业执照载明的主体作为申请人。

（二）食品小作坊登记（新办）：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固定从业人员少，生产加工条件和工艺简单，已取得《营业执照》等合法主体资格件，未达到办理食品生产许可证要求，从事散装、简易包装食品生产加工的经营者，但从事食用农产品生产的除外。

三、事项内容及单位

- 1.营业执照信息核验。（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 2.食品生产许可（新办）。（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 3.食品小作坊登记（新办）。（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 4.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首次申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四、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

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第三十六条第三款“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2.《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

3.《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自治区对食品小作坊实行登记管理。”、第十条第一款“申请领取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应当向生产加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4.《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第二款“自治区对食品小作坊实行登记管理，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的，不得从事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活动。”、第七条第一款“申请办理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应当向生产经营所在地县级或乡镇（街道）政务服务中心食品药品监督监督管理局窗口提出申请。”

5.《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二十一条“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

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6号）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以下称排水许可），对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活动实施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6号）第四条“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排水户不得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城镇居民排放生活污水不需要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在雨水、污水分流排放的地区，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工程建设疏干排水应当优先利用和补给水体。”

五、申请条件

（一）食品生产许可（新办）申请条件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第十二条“申请食品生产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具有与生产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2.具有与生产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

的设备或者设施；保健食品生产工艺有原料提取、纯化等前处理工序的，需要具备与生产的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原料前处理设备或者设施；

3.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4.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食品小作坊登记（新办）申请条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九条“自治区对食品小作坊实行登记管理。食品小作坊应当依法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并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

申请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具有与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规模相适应的生产加工所，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安全距离；

2.具有与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规模相适应的生产设备、设施，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设施；

3.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4.具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三）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可首次申请条件

1.污水排放口的设置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

2.排放污水的水质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有关排放标准。

3.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预处理设施。

4.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排放口设置便于采样和水量计量的专用检测井和计量设备。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已安装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申报流程

（一）线上申请

申请人登录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网址：<http://zwfw.gxzf.gov.cn/>）、“智桂通”移动端等平台，打开“开办食品加工作坊‘一件事’”申报入口，提交开办食品加工作坊“一件事”申请表及申请材料。

（二）线下申请

申请人在政务服务大厅“高效办成一件事”综合窗口或专业服务窗口提出申请，提交开办食品加工作坊“一件事”申请表及申请材料。

七、提交材料

（一）共性材料

1.食品加工作坊“一件事”申请表。

2.营业执照（通过共享电子证照获取）。

3.法人授权办理委托书（有委托办理时提供）。

4.代理人身份证（有委托办理时提供）。

5.产业政策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涉及到产业政策时提供）。

（二）个性材料

1.食品生产许可（新办）：

- （1）食品生产设备布局图和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 （2）食品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
- （3）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信息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2.食品小作坊登记（新办）：

从业人员有效健康证明复印件。

3.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1）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雨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等材料；

（2）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有关材料；

（3）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或者排水户承诺排水隐蔽工程合格且不存在雨水污水管网混接错接、雨水污水混排的书面承诺书；

（4）排水水质符合相关标准的检测报告或者排水水质符合相关标准的书面承诺书；

（5）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有关材料。

八、承诺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不含现场核查和问题整改时间，制证、发证时间。

（一）食品生产许可新办，承诺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二) 食品小作坊登记新办, 承诺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三)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承诺办理时限 8 个工作日。

九、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审批→送达

十、结果领取方式

邮寄送达(免费)或政务窗口自行领取或自行网上下载电子。

十一、窗口电话

以各地门户网站公布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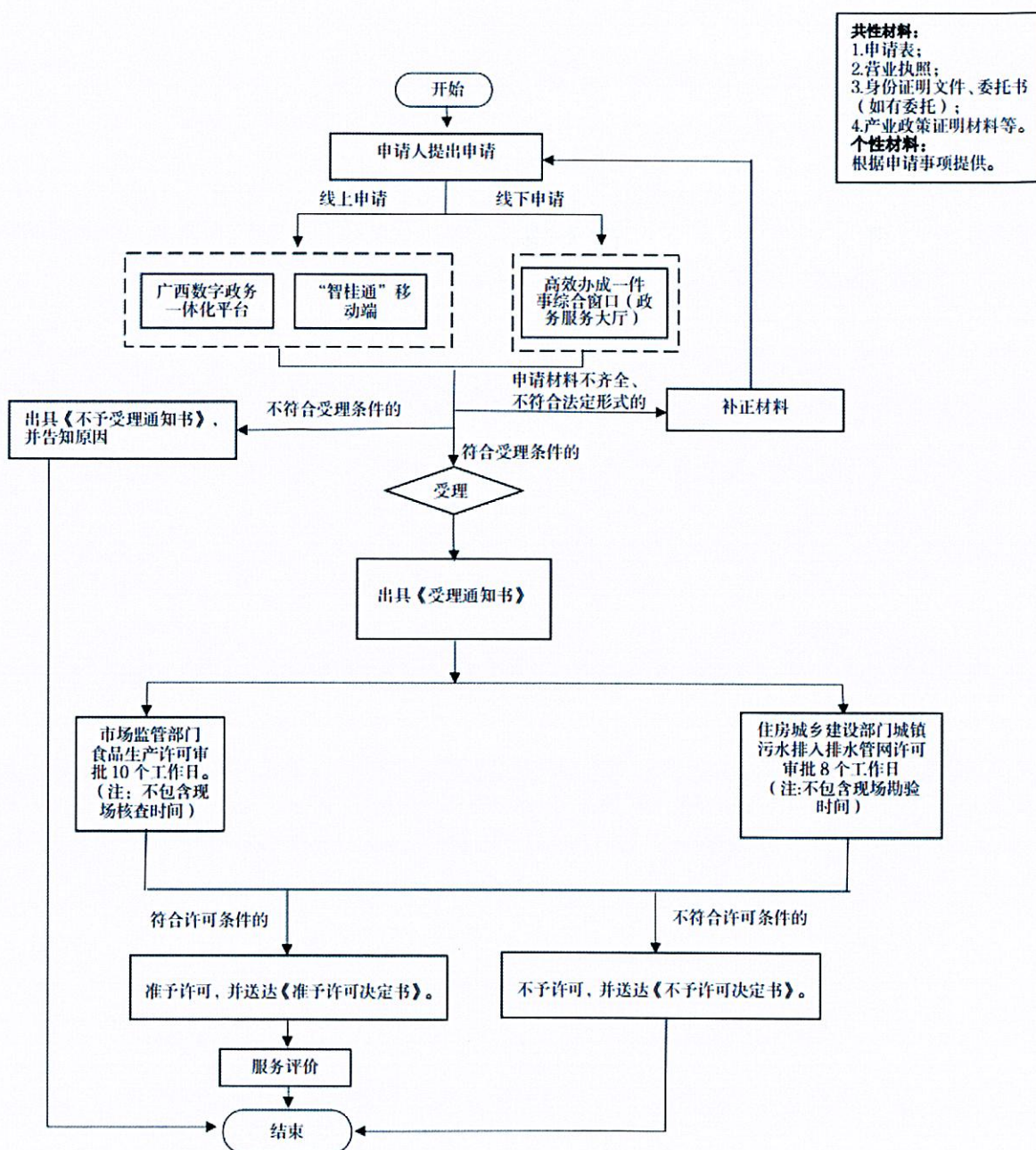
十二、工作时间

以各地门户网站公布为准。

附件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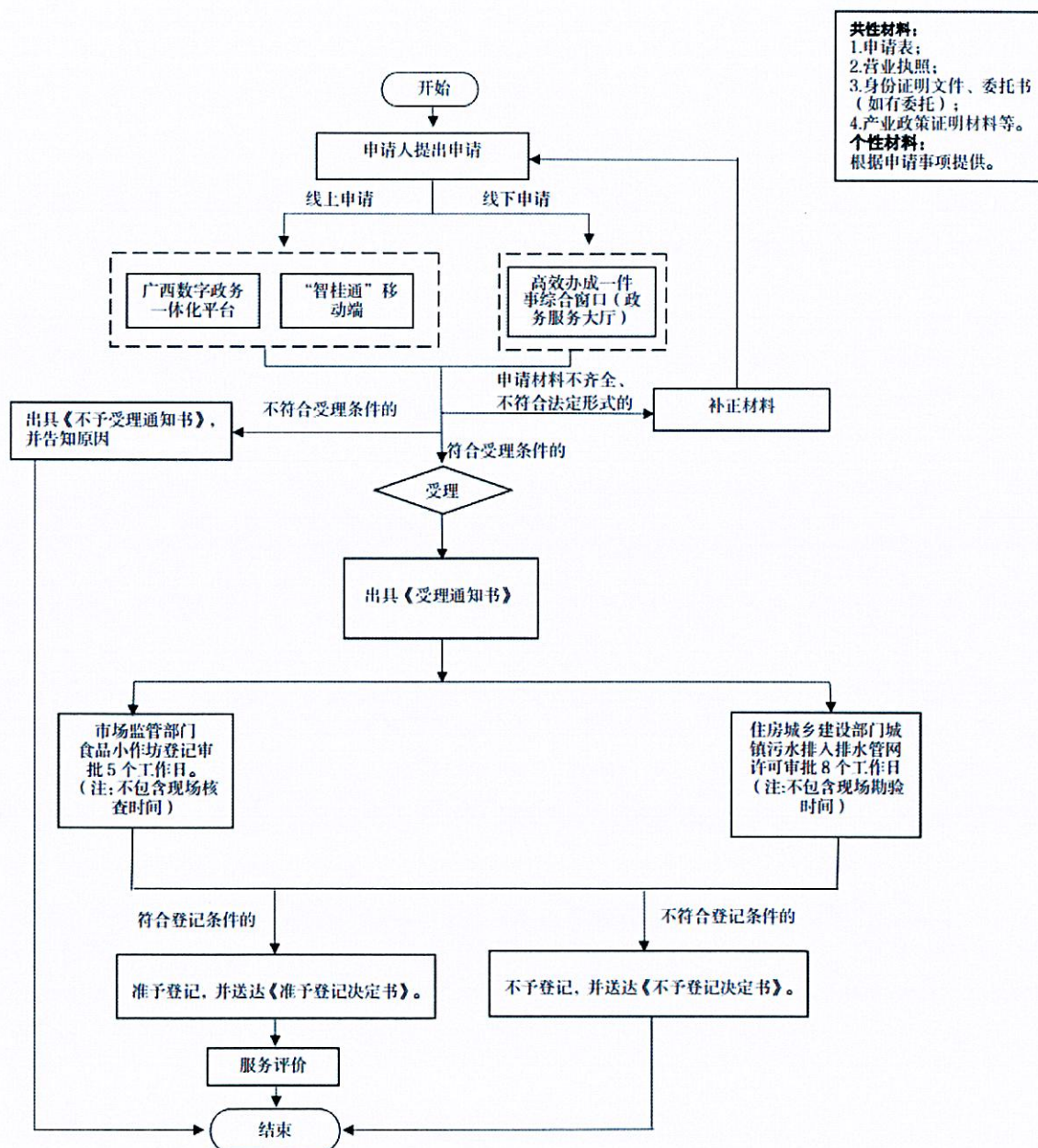
开办食品加工作坊“一件事”业务流程图 (企业)

法定办结时限：4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0 个工作日



开办食品加工作坊“一件事”业务流程图 (小作坊)

法定办结时限：23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8 个工作日



抄送：自治区数据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5年11月11日印发
